

威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5 日(星期二)上午九點三十分

地點：臺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399 號(自由廣場會議中心 1 樓西側會議室)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出席股數：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共計 15,844,734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5,632,015 股之 61.81%。

出席董事(2)：繆德澤董事長、姜家齊董事

列席：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潘慧玲會計師

主席：繆德澤 董事長



紀錄：羅幼明



一、主席宣佈開會：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份已逾法定股數，主席宣佈會議開始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112 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公鑑。

說明：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6~8 頁)。

第二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 112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公鑑。

說明：112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 9 頁)。

第三案：

案由：112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敬請 公鑑。

說明：

1. 本案係依據公司章程第 26 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5%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3% 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2. 本公司 112 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獲利為新臺幣 17,944,463 元，擬提列員工酬勞計新臺幣 924,657 元及董事酬勞計新臺幣 0 元，全數以現金發放。

第四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報告，敬請 公鑑。

說明：

1. 依據金融監督委員會於 113 年 01 月 1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20383996 號函，擬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2. 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三(第 10 頁)。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說明：

1. 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中財務報表並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珮娟及顏裕芳會計師查核完竣。上述財務報表併同營業報告書已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出具查核報告在案。
2.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暨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附件四(第 6~8 頁及第 11~19 頁)。

決議：投票表決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5,844,734 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8,156,537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15,844,639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8,156,442 權)	99.99%
反對權數	9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9 權)	0.00%
無效權數	0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86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86 權)	0.00%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說明：

1. 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編製 112 年盈餘分配表，經本公司 113 年 4 月 23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請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
2. 本公司 112 年度稅後盈餘為新台幣(下同) 13,969,369 元，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並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及調整數後，可供分配金額為 14,500,262 元，故擬發放股東紅利 12,816,008 元(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0.5 元)，分配後期末未分盈餘為 1,684,254 元，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五(第 20 頁)。
3. 本案提請股東常會承認，並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訂定除息基準日及發放日等相關事宜，並依除息基準日股東名冊記載之股東持股比例分配，本次現金股利配發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依

股東分配後之小數點數值由大至小排列進位，分配至零為止。

4. 嗣後如因本公司庫藏股買回、轉讓，員工執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其他原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股、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決議：投票表決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5,844,734 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8,156,537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15,844,639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8,156,442 權)	99.99%
反對權數	9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9 權)	0.00%
無效權數	0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86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86 權)	0.00%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說明：

1. 依金管會函令意旨，興櫃公司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全體董事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並載明於章程，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2. 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六(第 21 頁)。
3. 提請 審議。

決議：投票表決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5,844,734 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8,156,537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15,844,639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8,156,442 權)	99.99%
反對權數	9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9 權)	0.00%
無效權數	0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86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86 權)	0.00%

六、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全面改選案。

說明：

1.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任期將於民國 113 年 08 月 03 日屆滿，擬全面改選董事七席(含獨立董事三席)，任期三年，自民國 113 年 06 月 25 日起至民國 116 年 06 月 24 日止。
2. 本公司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3.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民國 113 年 04 月 23 日董事會審查通過，其學歷、經歷及其他相關資料，獨立董事候選人之名單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七(第 22 頁)。
4. 提請選舉。

選舉結果：董事(含獨立董事)當選名單如下：

職稱	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	股東戶名或姓名	當選權數
董事	1	繆德澤	19,895,670
董事	3	姜家齊	17,984,008
董事	34	羅幼明	17,984,007
董事	76	黃明儒	17,408,691
獨立董事	F1228*****	林松樹	12,532,990
獨立董事	N1218*****	林禮模	12,469,989
獨立董事	S1209*****	謝欽旭	12,427,944

七、其他議案：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說明：

1. 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 本公司選任董事如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之行為，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自該董事就任起，解除該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
3. 擬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新任董事兼任情形詳如下表：

職稱	姓名	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獨立董事	林松樹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合夥會計師
		慧治基金會 董事
		台北市都市更新整合協會 常務監事
		新北市都市更新學會 理事
獨立董事	林禮模	稟信法律事務所(林禮模律師事務所)主持律師

4. 提請 審議。

決議：投票表決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5,844,734 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8,156,537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 權數%
贊成權數	15,844,622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8,156,425 權)	99.99%
反對權數	10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10 權)	0.00%
無效權數	0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102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102 權)	0.00%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會：同日早上九時五十一分。

(本次股東常會記錄僅載明會議進行要旨，詳盡內容仍以會議影音記錄為準)

【附件一】

威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在 112 年網路運營商的網路流量分析和 DDoS 安全檢測市場經歷了一些顯著的變化和發展趨勢。

在網路流量分析市場方面，由於企業對網路流量管理的需求不斷增長，對於監控、分析和優化網路流量的需求不斷增加，網路流量分析市場持續擴大。且網路流量分析技術不斷升級，更高級的數據分析演算法、人工智慧和機器學習技術的應用等，這些技術的發展使得網路流量分析工具能夠更準確、更及時地檢測和應對網路問題。而隨著市場規模的擴大，網路流量分析市場競爭也日趨激烈，各大廠商紛紛推出新的產品和解決方案，以滿足市場不斷增長的需求。

在 DDoS 安全檢測市場方面，112 年 DDoS（分佈式拒絕服務）攻擊依然是網路安全領域的主要威脅之一，大規模的 DDoS 攻擊事件頻繁發生，對電信網路運營商和企業的網路和業務造成了嚴重影響。而針對 DDoS 攻擊的技術不斷演進，包括更加智能化和自適應的 DDoS 防護系統、流量清洗中心等，電信網路運營商越來越傾向於採用全面的 DDoS 防護解決方案，而不僅僅是傳統的基礎防護手段。

且隨著網路安全合規性要求的不斷提高，企業對於 DDoS 安全檢測和防護的投入也在增加，各行業的監管機關對企業的網路安全要求越來越嚴格，也推動了 DDoS 安全市場的增長。

總體而言 112 年網路流量分析和 DDoS 安全檢測市場都處於增長和不斷變化的階段，電信網路運營商對於網路安全和流量管理的重視程度不斷提升，推動了相關市場的發展和創新。隨著網路威脅的不斷演變和技術的不斷進步，這個市場在未來仍將持續發展，並且有望成為網路安全的關鍵領域之一。

財務報告

威睿科技 112 年的營收和獲利皆有所成長，112 年的營收為新台幣 187,091 仟元，較 111 年營收成長 9.26%。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13,969 仟元，較 111 年成長 7.64%，稅後每股獲利為新台幣 0.54 元。毛利率為 91%，較 111 年的毛利率 87% 上升 4%。

市場狀況

根據印度電信管理局 (TRAI) 資料顯示，印度寬頻訂閱數於 2023 第二季為 8.6 億，滲透率超過六成，而其中固網寬頻訂閱數仍僅有 3,500 萬，仍有很大的成長空間，因此印度多家電信網路運營商都積極投資網路基礎建設，未來的頻寬成長可以預期。

隨著網路使用者數量迅速增加，印度已經是南亞地區最具潛力的電信市場之一，印度的網路運營商對於網路流量分析和安全偵測產品的需求也有強勁的需求。而此廣大的商機，也吸引了許多國際性的網路安全公司和技術服務商進入印度市場，公司在印度市場面臨的競爭主要是來自美國公司的產品。

而日本是亞洲地區其中一個發達的電信市場，其擁有成熟的網路基礎建設以及高度發達的網路使用者群。在這個市場中，電信網路運營商對於網路流量分析和安全偵測產品的功能和品質有著相當高的要求，這種高標準不僅驅使供應商需不斷提升產品的品質，也為競爭環境注入了更多的活力。

在這樣的市場環境下，對優質的供應商提供了一個相對較為良好的市場競爭

環境，能夠有更多的機會在市場上取得更大的業務份額。對於能夠不斷提升產品品質和技術水準的供應商來說，日本是一個充滿機會的市場。

隨著美中貿易競爭持續發展，東西方貿易壁壘逐漸分明，西方世界限制了許多大陸科技公司品牌的產品進入市場，而大陸也限制一些西方科技公司品牌的產品進入大陸市場，並逐步要求科技產品本地化，因此公司在大陸市場也將面臨一些當地品牌的競爭，因此公司將調整在大陸市場的經營模式，以因應市場的變化。

技術發展

在網路流量分析與安全偵測產品的主要關鍵核心技術方面，威睿持續發展並建立流量行為與攻擊事件的人工智能(AI)和機器學習(Machine Learning)模型，自動分類白名單與易受攻擊主機，並回饋至偵測機制，以提供更高的準確度。人工智能(AI)和機器學習(Machine Learning)模型在網路流量分析和 DDoS 安全檢測中扮演著至關重要的角色，它們的應用為這兩個領域帶來了更高效、更準確的解決方案。

網路流量分析：

1. 異常檢測：AI 和機器學習模型能夠分析大量的網路流量數據，識別出不正常的流量模式或行為，進而警示系統管理者可能存在的網路攻擊或故障。
2. 預測性網路分析：AI 模型能夠通過分析歷史數據，預測未來網路流量的趨勢和模式，幫助使用者優化網路資源配置和預防網路擁塞。
3. 自動化網路管理：AI 技術可以自動化網路設備的配置和管理，根據即時的網路流量情況調整網路配置，提高網路的性能和效率。

DDoS 安全檢測：

1. 攻擊識別：AI 和機器學習模型可以通過分析網路流量模式，快速識別出 DDoS 攻擊導致的異常流量，幫助電信網路運營業者及時採取防禦措施。
2. 攻擊預測：基於歷史數據和即時流量的分析，AI 模型可以預測出可能發生的 DDoS 攻擊，提前準備防禦措施以減輕攻擊帶來的影響。
3. 自動化防禦：AI 技術可以自動化 DDoS 攻擊的防禦過程，根據攻擊的特徵和模式快速應對，降低攻擊對系統造成的損害。

總體來說，AI 和機器學習模型的應用為網路流量分析和 DDoS 安全檢測帶來了更高效、更智能的解決方案，幫助電信網路運營業者及時發現和應對網路威脅，保護網路的安全和穩定運行。

榮譽與獎項

威睿科技在 2023 年印度第 22 屆 Voice & Data Telecom Leadership Forum 的安全解決方案類別中獲得卓越獎(Excellence Award)的肯定。Voice & Data Telecom Leadership Forum 是印度電信生態系的年度重要會議，2023 年的 TLF 聚焦於寬頻網路、資訊安全、5G 基礎設施、邊緣計算等主題。對於能獲獎，威睿感到無比榮幸，並承諾將持續為全球電信網路生態系提供最優、最創新的解決方案。

威睿科技榮獲第 15 屆金橋獎(Golden Bridge Award)電信服務供應商資安創新獎金獎，威睿科技以 GenieATM 產品在服務供應商資安創新安全解決方案類別中脫穎而出，成為 2023 年金橋獎的金獎得主。GenieATM 憑藉其領先市場的資安產品功能與技術，在眾多參賽者中脫穎而出。

威睿科技 GenieAnalytics 產品榮獲 2023 IT 世界大獎銀獎，威睿科技旗下大

數據智能分析平台 GenieAnalytics 很榮幸在電信業 IT 解決方案類別中獲得銀獎肯定。本次獎項由來自全球各領域的 600 多位專家參與評審過程，共同選出擁有先進技術、突破性產品及解決方案等卓越成就的參賽者，GenieAnalytics 能出現在獲獎名單，代表著威睿在該領域中所作出的卓越貢獻，以及推動創新技術的承諾。

未來展望

技術創新將是威睿持續發展的重要引擎，我們將不斷投入研發，開發出更具競爭力和創新性的產品和解決方案，以滿足客戶日益增長的需求。其次，合作是實現公司發展目標的關鍵，我們將積極尋求與業界夥伴和客戶的合作，共同開發市場，實現互利共贏。

威睿將通過業務擴展來開拓新的市場機會，除了現有市場外，我們將尋找更多的海外市場，拓展產品的銷售通道，提升品牌知名度，實現公司業務的多元化發展。而服務多元化也將成為我們未來發展的重要策略之一，我們將不斷優化產品組合，擴大業務範圍，探索新的服務模式，以應對市場的變化和挑戰。

威睿科技將以創新、合作、擴展和多元化為核心策略，迎接未來市場的挑戰，不斷提升產品和服務水準，以保持競爭力並實現永續發展的目標。

董事長：繆德澤



經理人：繆德澤



會計主管：羅幼明



【附件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鑒核。

威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林松樹



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附件三】

威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p>第七條 (董事召開)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於當日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本議事規則第四條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前項及第十二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第七條 (董事召開)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本議事規則第四條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前項及第十二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為避免董事會會議延長開會時間未明確引發爭議，爰明定出席人數不足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之時限以當日為限。</p>
<p>第九條 (議案討論) 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得變更之。前述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終結前，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本議事規則第七條規定。 <u>董事會議事進行中，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或未依第二項規定逕行宣布散會，其代理人之選任準用第二條第三項規定。</u>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或協商。</p>	<p>第九條 (議案討論) 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得變更之。前述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終結前，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本議事規則第七條規定。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或協商。</p>	<p>考量實務，董事會議事進行中，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或未依規定逕行宣布散會時，為避免影響董事會運作，爰增訂第四項，明定代理人選任方式準用第二條第三項規定，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第十六條 (本規則之生效及修定) 本議事規則經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九月二十一日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後生效施行。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二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一十九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八月一十一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u>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u></p>	<p>第十六條 (本規則之生效及修定) 本議事規則經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九月二十一日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後生效施行。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二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一十九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八月一十一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p>	<p>更新作業程序修正通過日期</p>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3)財審報字第 23005379 號

威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威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威睿科技」)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威睿科技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威睿科技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威睿科技民國 112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4-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208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27F, No. 333, Sec. 1,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208,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886 (2) 2729 6686, www.pwc.tw

威睿科技民國 112 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收入認列之真實性

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四)，銷貨收入會計科目說明，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三)。

威睿科技主要營業項目為網路流量分析軟體及相關控制設備之銷售，目前主要的銷售模式係透過代理商完成，惟部分代理商需經由進出口商向威睿科技訂購，考量收入為公司主要營運活動且攸關績效，先天存在顯著風險，此種透過進出口商銷售模式之真實性對銷貨收入影響係屬重大；另，因威睿科技產品訂單亦受客戶專案週期影響，需致力開拓新市場及承接新專案訂單，故前十大銷售客戶銷售金額增減變動情形較大。本會計師認為透過進出口商並由代理商完成之銷售模式及本期公司新進前十大之銷貨客戶，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因此將透過進出口商並由代理商銷售及新進前十大之銷貨客戶收入真實性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針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評估銷貨交易內部控制流程是否按公司所訂定之制度運行。
2. 檢視重要進出口商、代理商及新增為前十大銷貨對象之相關產業背景等資訊。
3. 取得並抽樣核對重要進出口商及本期新進前十大銷貨對象之營業收入與交易相關憑證。
4. 針對上開重要進出口商之代理商銷貨資訊執行發函詢證，確認銷貨交易係真實存在。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

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威睿科技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威睿科技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威睿科技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威睿科技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威睿科技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

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威睿科技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威睿科技民國 112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黃珮娟 黃珮娟

會計師

顏裕芳 顏裕芳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00348083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8032309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4 月 2 3 日

威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27,976	34	\$	100,322	28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動	六(二)		188,000	50		208,954	58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368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37,350	10		27,668	8
1200	其他應收款			1,154	-		743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78	-		37	-
130X	存貨	六(四)		1,390	-		2,395	1
1410	預付款項			994	-		1,074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357,410</u>	<u>94</u>		<u>341,193</u>	<u>95</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		4,768	2		3,602	1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六)		7,727	2		6,593	2
1780	無形資產			99	-		1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九)		3,576	1		3,327	1
1920	存出保證金			4,684	1		5,039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20,854</u>	<u>6</u>		<u>18,576</u>	<u>5</u>
1XXX	資產總計		\$	<u>378,264</u>	<u>100</u>	\$	<u>359,769</u>	<u>100</u>

(續次頁)

威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負債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三)	\$	15,415	4	\$	14,417	4
2170	應付帳款			1,625	-		1,622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七)		38,147	10		33,364	9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724	1		881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4,141	1		2,616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62,052</u>	<u>16</u>		<u>52,900</u>	<u>15</u>
非流動負債								
2527	合約負債—非流動	六(十三)		14,089	4		4,440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九)		-	-		676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3,228	1		3,597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八)		8,804	2		9,058	3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6,121</u>	<u>7</u>		<u>17,771</u>	<u>5</u>
2XXX	負債總計			<u>88,173</u>	<u>23</u>		<u>70,671</u>	<u>20</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九)		256,320	68		256,320	71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十一)		6,555	2		6,555	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二)		11,336	3		9,889	3
3350	未分配盈餘			15,880	4		16,334	4
3XXX	權益總計			<u>290,091</u>	<u>77</u>		<u>289,098</u>	<u>80</u>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十一	\$	<u>378,264</u>	<u>100</u>	\$	<u>359,769</u>	<u>100</u>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繆德澤



經理人：繆德澤



會計主管：羅幼明



威容光成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三)	\$ 187,091	100	\$ 171,24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十八)	(16,811)	(9)	(22,725)	(13)		
5900 營業毛利		170,280	91	148,515	87		
營業費用	六(十八)						
6100 推銷費用		(76,856)	(41)	(72,721)	(43)		
6200 管理費用		(26,229)	(14)	(24,636)	(1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3,814)	(29)	(52,738)	(3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十二(二)	(18)	-	134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56,917)	(84)	(149,961)	(88)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13,363	7	(1,446)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四)	4,390	2	3,956	2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五)	233	-	15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六)	(798)	-	14,366	9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七)	(168)	-	(136)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657	2	18,344	11		
7900 稅前淨利		17,020	9	16,898	10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九)	(3,051)	(2)	(3,920)	(3)		
8200 本期淨利		\$ 13,969	7	\$ 12,978	7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八)	(\$ 199)	-	\$ 1,862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九)	40	-	(372)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59)	-	1,490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59)	-	\$ 1,490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3,810	7	\$ 14,468	8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54		\$ 0.51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54		\$ 0.51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繆德澤



經理人：繆德澤



會計主管：羅幼明





威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12年12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	股本	資本公積	盈餘		合計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111年度						
111年1月1日餘額		\$ 256,320	\$ 6,512	\$ 9,682	\$ 2,073	\$ 274,587
本期淨利		-	-	-	12,978	12,97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1,490	1,49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4,468	14,468
110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二)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07	(207)	-
股東逾時未領取股利	六(十)	-	43	-	-	43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256,320	\$ 6,555	\$ 9,889	\$ 16,334	\$ 289,098
112年度						
112年1月1日餘額		\$ 256,320	\$ 6,555	\$ 9,889	\$ 16,334	\$ 289,098
本期淨利		-	-	-	13,969	13,96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159)	(15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3,810	13,810
111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二)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447	(1,447)	-
分配現金股利		-	-	-	(12,817)	(12,817)
112年12月31日餘額		\$ 256,320	\$ 6,555	\$ 11,336	\$ 15,880	\$ 290,091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繆德澤



經理人：繆德澤



會計主管：羅幼明



威睿科底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7,020	\$ 16,89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十二(二) 18	(134)
折舊費用	六(五)(六) (十八) 6,166	6,337
攤銷費用	六(十八) 154	34
利息收入	六(十四) (4,390)	(3,956)
利息費用	六(十七) 17	2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368)	-
應收帳款	(9,700)	27,941
其他應收款	(16)	14
存貨	324	1,376
預付款項	80	(9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10,647	(389)
應付帳款	3	(21)
其他應付款	4,827	(7,166)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453)	(22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4,329	40,643
收取利息	3,995	5,074
支付利息	(17)	(24)
支付之所得稅	(2,234)	(1,71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6,073	43,97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81,746)	(368,419)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02,700	368,027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二十一) (2,675)	(1,333)
取得無形資產	(238)	(26)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355	(47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8,396	(2,22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六(二十二) -	(40,000)
租賃負債支付本金數	六(六)(二十二) (3,998)	(3,574)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二) (12,817)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6,815)	(43,57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7,654	(1,82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0,322	102,14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27,976	\$ 100,322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繆德澤



經理人：繆德澤



會計主管：羅幼明



【附件五】

威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2,070,625
加：其他綜合損益直接轉入保留盈餘影響數	(158,661)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累積虧損)	1,911,964
加：本期稅後淨利	13,969,369
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1,381,071)
可供分配之盈餘	14,500,262
股票股利	0
現金股利 - 每股 0.5 元	(12,816,008)
期末未分配盈餘	1,684,254

董事長：繆德澤



經理人：繆德澤



會計主管：羅幼明



【附件六】

威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原因說明
第十七條	<p>本公司設董事五~九人，任期三年，<u>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u>，由股東會就<u>董事候選人名單有行為能力之人</u>選任之，連選得連任。</p> <p>前項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並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p> <p>本公司上市(櫃)後，董事選舉將全面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p> <p>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p>	<p>本公司設董事五~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p> <p>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並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p> <p>本公司上市(櫃)後，董事選舉將全面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p> <p>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p>	<p>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2年12月29日函令辦理，依函令意旨，興櫃公司自114年1月1日起，全體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並載明於章程，股東應就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p>
第廿九條	<p>本章程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八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二月二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五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八月九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四月十七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七月五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七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十月六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二十九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四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八日。<u>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u></p>	<p>本章程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八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二月二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五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八月九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四月十七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七月五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七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十月六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二十九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四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八日。</p>	<p>增列修正次數及日期</p>

【附件七】

獨立董事候選人之名單

姓名	最高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林松樹	台灣大學 EMBA 會計研究所碩士	鼎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所長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稅務 委員會 委員 台大推廣教育 兼任講師	國富浩華聯合 會計師事務所 合夥會計師	0 股
林禮模	中國政法大學 民商法學博士	萬國法律事務所律師 林禮模律師事務所律師	林禮模律師事 務所 律師	0 股
謝欽旭	國立中山大學 資訊工程學系 博士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專任教授	國立高雄科技 大學 專任教授	0 股

【附錄一】

威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範圍)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除相關法令或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議事規則之規定辦理。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

第二條 (股東會之召集、主席)

本公司股東會除第三條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時，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本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三條 (股東自行召開)

繼續一年以上，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交付本公司或股務代理機構，請求董事會召集股東臨時會。

前項請求提出後十五日內，董事會不為召集之通知時，股東得報經主管機關許可，自行召集股東臨時會。

第四條 (股東會之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股東年度常會及股東臨時會的開會通知，應分別於會前三十日及十五日，以書面方式通知股東。本公司得事先經股東同意，以電子方式為之。

持有本公司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股東常會之召集通知得於開會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通知得於開會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應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

視訊平台。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股東會開會通知應載明下列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a) 董監事之選任或解任
- (b) 公司章程之修改
- (c) 減資
- (d) 申請停止公開發行
- (e) 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
- (c) 本公司之解散、合併或分割
- (d) 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
- (e) 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
- (f) 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對本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
- (g) 私募有價證券
- (h) 董事競業許可
- (i) 以發行新股方式分派本公司部分或全部之股息及紅利
- (j) 公司無虧損時，以法定公積或本章程規定之其他款項撥充資本
- (k) 發行認股價格不受「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三條規定限制之員工認股權憑證相關事宜
- (l)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事宜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於本公司停止股票過戶期間前持有百分之一以上已發行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議案於股東會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年度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年度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有下列情事之一，股東所提議案，董事會不列為議案：

1. 該提案非股東會得決議者；
2. 提案股東於公司停止股票過戶時，持股未達百分之一者；
3. 提案超過一項；
4. 該議案非於公告受理期間提出者。

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172條之1之相關規定以1項為限，提案超過1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五條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五條之一（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召集通知應載事項）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第六條（委託書）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所提供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每一股東得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召開之五日前將書面之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本公司之委託書為準，除非後送達之委託書載有明確撤銷前份書面委託書之聲明。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表

理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本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之委託書，其格式內容應包括填表須知、股東委託行使事項及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基本資料等項目，並於寄發或以電子文件傳送股東會召集通知時同時附送股東。本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用紙，以本公司印發者為限；本公司寄發或以電子文件傳送委託書用紙予所有股東，應於同日為之。

第七條 (出席股數)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以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五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八條 (召開股東會的地點)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較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九條 (列席人員)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第十條 (表決權之計算、利益迴避)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對於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

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除附加於股份之權利及限制另有規定外，每一股東其每一股份有一表決權。

下列之股份不得行使表決權：

- 1.本公司依法持有自己之股份。
- 2.被本公司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半數之從屬公司，所持有本公司之股份。
- 3.本公司及從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他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半數之他公司，所持有本公司之股份。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本公司表決權總數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本公司之股東對於股東會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行使其表決權或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第十一條 (表決權之行使方式)

表決之方式得以書面或電子傳送之方式為之，但其表決權行使方式應載明於股東會開會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召開五日前送達本公司；當本公司收受二份以上之意思表示時，以最先送達本公司者為準。但後送達之意思表示載有明確撤銷前份意思表示之文字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該股東最遲應於股東會召開之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送達另一份意思表示以撤銷先前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未能及時撤銷先前意思表示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十二條 (決議之方式)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全體無異議，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議案之表決，除相關法令或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或棄權之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不需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五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三條 (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若採電子投票方式，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四條 (選任董事)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股東因股東會召集程序及決議方法違反法令或章程，提起訴訟請求法院撤銷其決議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本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

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第十六條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予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如有股東就本次股東會之程序或效力提起訴訟之情形，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第十七條 (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其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議事錄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十八條 (會場秩序)

出席之股東有遵守議事規則、服從決議、維護議場秩序之義務。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時，若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九條 (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若有不可抗拒之事情發生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佈續行開會之時間，或經股東會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第二十條 (行政救濟)

股東會之召集程序或其決議方法，違反法令或章程時，股東得自決議之日起三十日內，訴請法院撤銷其決議。

股東會決議之內容，違反法令或章程者無效。

第二十一條 (視訊會議之資訊揭露)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二十二條 (視訊股東會主席及紀錄人員之所在地)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二十三條 (斷訊之處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公司服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公司服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公司服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二十四條 (數位落差之處理)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

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第二十五條 (訂定和修訂程序)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本規則首次訂定及通過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十月六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九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四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八日

【附錄二】

威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任辦法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第四條（刪除）

第五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八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九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十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一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十二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第十三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四條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五條

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程序首次制定及經股東會通過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十月六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四日

【附錄三】

威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總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威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二、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三、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四、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五、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六、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七、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八、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九、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十、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及其他分支機構。
-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行之。
- 第五條： 本公司轉投資金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並得因業務上之需要，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從事對外保證。

第二章股份

- 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參億陸仟萬元，分為參仟陸佰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保留新台幣參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計參佰萬股，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 第六條之一： 本公司得發行認股價格不受「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三條限制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惟應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後始得發行，並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
- 第六條之二： 本公司買回股份，得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惟轉讓前應經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後始得為之。
-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發行其他有價證券時亦同，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八條： 有關本公司股東服務事項之處理，悉依主管機關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服務處理準則」及公司法等法令辦理之。
- 第九條： 本公司如欲停止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後向主管機關申請之，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 第十條： 本公司股份轉讓之登記，於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前三

十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三章股東會

- 第十一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會採行電子投票列為本公司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其相關作業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之一：本公司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舉行。採行視訊股東會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相關規定，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不在此限。
- 第十三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得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有關委託書處理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等有關法令辦理之。
-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五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應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十六條：股東會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載明會議日期、地點、主席姓名及決議事項，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其分發並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 第十七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
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並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本公司上市(櫃)後，董事選舉將全面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 第十七條之一：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董事。
- 第十七條之二：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及其成員之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依證

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八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一人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 第十九條：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等方式為之。董事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明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二十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 第廿一條：(刪除)
- 第廿二條：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價值暨同業通常水準及公司營業狀況議定之。本公司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後，由其評估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與薪資報酬，並提交董事會討論。
- 第廿三條：本公司依法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保險金額及投保事宜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 第五章 經理人
- 第廿四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 第廿五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送審計委員會查核，並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 第廿六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下列酬勞，並授權董事會執行分配。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 一、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五
 - 二、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
- 本公司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 第廿七條：公司年度決算所得稅後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一、彌補虧損。
 - 二、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
 - 三、視需要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四、如尚有餘額，得併同累計未分配盈餘為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係以股票股利與現金股利相互搭配為原則，分派比率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其中現金股利以不低於當年度分派股東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本公司將考量公司目前及未來所處環境及整體經營策略，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等因素，並兼顧股東權益、平衡股利等，盈餘分派得視當年度實際營運情形及資金規劃，由董事會擬訂盈餘分配案，惟董事會得依當時整體營運狀況調整該比例，並提請股東會決議之。

第七章附則

第廿八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廿九條：本章程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八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二月二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五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八月九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四月十七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七月五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七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十月六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二十九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四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八日。

【附錄四】

威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範圍)

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除相關法令或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議事規則之規定辦理。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

第二條 (董事會會議之召集及主席)

本公司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乙次。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或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三條 (董事會會議開會地點及時間)

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內為之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第四條 (指定議事單位、會議通知及資料)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財務部為辦理議事事務單位。

議事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載明會議日期及地點，並檢附會議議程及相關資料，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毋須前述通知。若董事親自出席會議，視為已接到通知。

董事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相關人員應限期補充之資料後延期審議之。

下列重要事項，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四、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董事會未設有常務董事者，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

七、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八、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九、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八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第五條 (議事內容)

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報告事項：

-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 (二)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第六條 (簽名簿等文件備置及董事之委託出席)

召開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前述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但應傳簽到卡予董事會議事單位以代簽到。獨立董事對於討論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規定應經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除第四條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事項外，本公司董事會得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授權董事長行使董事會職權。

第七條 (董事會召開)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本議事規則第四條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前項及第十二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八條 (列席人員)

召開董事會，董事長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之經理人列席，以協助董事瞭解公司現況，作出適當決議。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提供專家意見以供董事會參考。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第九條 (議案討論)

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得變更之。前述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終結前，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本議事規則第七條規定。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或協商。

第十條 (表決)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

提付表決。

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議案之表決，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前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一條規定迴避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

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二、唱名表決。

三、投票表決。由主席指定監票及計票人員，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

第十一條 (董事之利益迴避制度)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涉及公司利害關係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二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四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紀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由獨立董事依第六條第二段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如本公司設有審計委員會者，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而

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三條 (董事會開會過程錄音之存證)

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述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止。

以視訊召開會議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會議紀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十四條 (董事會會議之取消)

本公司董事會會議於召集通知寄出予各董事後，遇有特殊情況必須取消原訂會議時，得由召集人於原訂開會日期至少三日前以書面通知各董事。倘有突發事件致必須取消原訂董事會會議而不克於上述時間內通知各董事時，得由召集人於原訂開會時間至少三個小時前以電話或其他方式通知各董事並確認各董事已接獲通知。

第十五條 (董事會之授權原則)

除第四條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事項外，董事會依本公司章程之規定，授權董事長因事實需要，在董事會休會期間，得由董事長先行核決或執行後再提報董事會，董事長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依本公司章程及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本規則之生效及修定)

本議事規則經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九月二十一日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後生效施行。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二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九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八月十一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附錄五】

威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一、依「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3,075,841 股。

二、截至 113 年股東會停止過戶日(113 年 4 月 27 日)股東名簿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董事長	繆德澤	2,336,580
董事	永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王冠欽	1,000
董事	姜家齊	580,035
董事	黃明儒	302,711
獨立董事	林松樹	-
獨立董事	林禮模	-
獨立董事	謝欽旭	-
合 計		3,220,326

三、本公司全體董事持有股已達法定成數標準。